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要點

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自主學習及教學討論交流之學習活動使用，特建置學生自主學習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，爰訂定「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規範使用及管理規則。
- 二、本空間設置有自主學習中心與教學討論室二間供教職員生使用。自主學習中心配備 10 台 AIO 個人電腦及 10 平板電腦、一組多功能輸入用單槍與電動布幕及教學擴音設備，教學討論室配備玻璃書寫白板、55 吋大型電視與大型討論桌，液晶電視配備 3 種鏡像投影功能之無限視訊投影收器可供連接筆記型電腦、平板與手機。
- 三、本空間開放時間，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:00~18:00(不含國定假日)，寒暑假視實際需求開放，如遇特殊情況或突然事件，以本校圖書館最新發佈之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本空間自主學習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，借用採預約及現場申請制，借用需檢附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圖書館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以 2 小時為限，若無人預約可連續借用。借用時間若有衝突時，以教學活動為優先借用。本自主空間團體借用請務必於二天前提出，於圖書館辦公室填寫使用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再行使用，用畢請依規定填寫使用紀錄簿。
- 五、本空間教學討論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，進行小組或社群討論、自組讀書會、專題報告演練等活動，空間借用採預約及現場申請制，借用需檢附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圖書館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以 2 小時為限，若無人預約可連續借用，教學討論室每次借用人數需滿 3 人以上，並押放證件於圖書館辦公室，用畢請依規定填寫使用紀錄簿，預約後若逾時 10 分鐘未報到則視同放棄空間使用權。借用時間若有衝突時，以教學活動為優先借用。
- 六、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：
 - (一)本空間全面禁止飲食、攜帶寵物，亦禁止於室內吸菸、喧嘩滋擾及其他妨礙他人閱讀之行為，若違反本中心各項規定，經規勸不改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立即離開或暫停使用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依本校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置。
 - (二)使用公物應小心愛惜，勿使用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圖釘、鐵釘、泡棉等破壞壁面、桌面，若有毀損情事，須負賠償修繕之責，圖書館並視情節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使用者借用本空間內各項財物，若遺失或人為不當使用致損壞時，應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 - (三)使用者私人物品及錢財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空間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 - (四)教學討論室使用完畢，應物歸原位並維持場地整潔，違規者停止借用教學討論室一學期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